

異 議 人 陳柏舟 住中和宜安○○○○0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2 年11月30
日本院112 年度抗字第92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
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 條第
2 項及第3 項之規定。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
告之規定。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
事訴訟法第486 條、第484 條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 年3 月21日本院112 年度勞補字
第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2 年11月30日以112 年度
抗字第92號以其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以抗告不合
法為由駁回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於法
並無違誤，異議人於112 年12月8 日具狀對於本院前開裁定
提出異議，其主張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

法 官 陳幽蘭

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韶安